

附件 3

玛纳斯县兰州湾镇王家庄村粉条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告知承诺审批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2024 年 10 月 25 日

审批方式	审批告知承诺制
项目名称	玛纳斯县兰州湾镇王家庄村粉条厂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	玛纳斯县兰州湾镇王家庄村，中心地理坐标： E86°12'29.047",N44°21'17.294"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20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139*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无
建设单位情况	
建设单位名称	玛纳斯县兰州湾镇王家庄村村民委员会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 其他	54652324ME2651772N
法人信息	姓名： 刘洪兵 联系电话：13899680324
	身份证号码：652324197312191910
授权经办人员信息	姓名： 仲瑶佳 联系电话：17799226118
	身份证号码：652324199405151917
评价单位情况	
评价单位名称	新疆润水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 其他	91650104MA7AC5BN6G
项目环评信用编号	8uptm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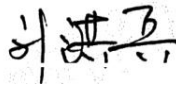
编制主持人	姓名：赵胜利 信用编号：BH019051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9354143508410184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赵胜利 信用编号：BH019051
	主要编写内容：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姓名：赵玉洁 信用编号：BH021928
	主要编写内容：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建设单位承诺	本公司（单位）根据《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完成了玛纳斯县兰州湾镇王家庄村粉条厂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 一、本公司（单位）所提交的各项材料合法、真实、准确、有效，对填报的内容负责，同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本次申请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 二、本公司（单位）已对《玛纳斯县兰州湾镇王家庄村粉条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查，认可新疆润水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单位得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三、该项目选址符合有关规划，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红线等各类禁止建设区域。 四、该项目能够满足国家、自治区关于项目建设运营的相关规范、标准。

五、本公司（单位）将自觉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履行环境保护义务，严格按照本项目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将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本公司（单位）将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坚持守法生产经营，本项目不存在“未批先建”等环境违法行为，项目所需的用地、用房均属依法获得，不存在使用违法建筑等其他违法情形，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各界的监督，若存在违法行为隐瞒不报的，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查处，由生态环境部门撤销关于本次申请的审批决定。

七、本公司（单位）将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标准，把环境保护工作贯穿于项目建设和经营全过程，落实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本公司（单位）将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并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正式投入使用。

八、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办事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的有关规定，我单位提交的《玛纳斯县兰州湾镇王家庄村粉条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开本电子版，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

	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 上述承诺是本公司真实意思的表示，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 建设单位（盖章）：玛纳斯县兰州湾镇王家庄村 村民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承诺日期：2024 年 10 月 25 号
环评机构承诺	一、本公司（单位）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政策、技术导则规定，接受玛纳斯县兰州湾镇王家庄村村民委员会单位的委托，依法开展玛纳斯县兰州湾镇王家庄村粉条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并按规范编制《玛纳斯县兰州湾镇王家庄村粉条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本公司（单位）已知悉生态环境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本项目符合实施告知承诺的条件，接受生态环境部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表）质量的监督检查 三、本公司（单位）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对玛纳斯县兰州湾镇王家庄村粉条厂建设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并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玛纳斯县兰州湾镇王家庄村粉条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得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负责。

	四、本公司（单位）对《玛纳斯县兰州湾镇王家庄村粉条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真实性负责，对《玛纳斯县兰州湾镇王家庄村粉条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拥有完整、独立的知识产权，对该成果负责，不存在复制、抄袭以及资质盗用、借用等行为，同意生态环境部门将该成果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 环评机构（盖章）：新疆润水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签字）：赵胜利 承诺日期：2024 年 10 月 25 日
批复送达方式	☐ 邮件送达，电子邮箱为： ☐ 快递送达，邮寄地址为： ☒ 申请人自取（取件地址：昌吉州生态环境局窗口，联系电话：15559293590） 注：以上三种方式均可（打√），请申请人在提交申请表时一并明确。

注： 本表一式三份，生态环境部门、建设单位、环评机构各存一份。